



令集解

公式令

三拾四

万保8
2501
32



Fragmented paper tabs with faint characters, including '全' and '内'.



Faint, ghostly text impressions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平出祭

世三

皇祖

謂

不

及

曾

高

也

釋

云

唐

今

除

而

不

皇

知曾高

不

可

平

出

朱

云

此

高

今

不

見

父

者

取

即

皇

皇祖妣

世五皇考

謂

妣

以

上

不

限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是

下

禮妣考母云攝

有蒼厥死皇祖

九頡長曰考皇

嬪篇聽考祖位

之曰祖妣祖及

官考考嬪尚皇

明妣彞訓書考

此延尔雅曰皇

非年雅云大妣

生又書傷尔以

之曰又厥考云

異嬪曰如心生

稱年喪事曰父

族周考厥

族周考厥

族周考厥

族周考厥

其先帝
上同天
皇崩
之後
同願
可云
先帝
師同
其限
天
亦朱

其皇妣

但皇事說別卑父生云諸
以妣皇如祖死於所者依御
貴等件文以仍時者皇生可
省文上云下湏然死後皇曰
故之也縱死則後皇母皇
煩由問氏生可平稱之者
不何何換尚別出明
平吞故太合平号也师但考皇重
出私案与平妃也於說右
更与平妃也於說右
無優劣

者件尊死後以子得云續法也其妣曰皇言其
後四祖生反上即帝皇問專德丈皇妣媿義
反名父不此各位名祖皇所行曰祖未也猶
云死母別也通者但妣祖取之皇考知媿謂
死後等皇死此皇妣若生也注母崩考為昆
生之耳祖生皇此妣等為處人言媿尊父曲云
別此非皇比合平各事帝是祖一死於
不也非皇比合平各事帝是祖一死於
見生追字尔雅出是祖一死於
者日皇猶第也一依卷皇見父一死於
与可之尊言一依卷皇見父一死於
釋稱心也依卷皇見父一死於
違皇也依卷皇見父一死於
耳父朱子說考文母種考也
上皇云孫訖皇又等不
件母上而云朱妣續

后同答然也所皇太妃皇大夫人同
稱天子母耳若子孫不即位者大字不加
件六負大字若子孫不即位者大字不加
况云太皇太妃等依子孫即位尊平出
自餘非也為當代不平出故也

皇后

謂天子之嫡也釋云皇后者不在天子嫡也
首今通稱朱云皇后者不在天子嫡也

母只稱皇后耳先帝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機當時天子及
忌可廢務者其下徐關字平出

准此釋云平出忌可廢務者其下徐關字平出
准此釋云平出忌可廢務者其下徐關字平出
者見主及因忌廢務為限下徐關字平出
此廢務之限在別式儀制了
右皆平出者師從令釋所說了

太社

古記云問大社者神也為
慶分米云問大社者神也為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斥

至尊

謂神

御宇

如此

之類

非此

斥說一人故不可復平關其關字之類非此
當行上者不可關須平出釋云斥指也
音昌石及跡云斥至尊謂凡稱御者言至
尊人然則三后等依律令至尊也凡平
出關字等當件上端者不更下假令注法
注耳朱其處可至尊物若此天子皇一直人就上頭
依律稱御者三后皇太子皆同耳願同

世九
沈說事

也穴云御謂存一人也於中宮
 稱御者不合闕字然稱御處中宮
 案中宮闕字然稱御處中宮
 問唐令云非此可闕者未
 稱御行闕字以不谷不闕也
 闕廷朝廷皇太子殿下
 子所稱耳凡此令為明平闕
 文也儀副令明可稱御名狀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並闕字
 假明詔聖恩勝赦聖慮等類
 是之類不可勝殫故云之類
 凡沈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

不平闕
 其君緣博說人君之地故曰天子
 即如此為平闕但此雖國忌以外
 廢務者為平闕釋云沈博也音乎
 者為謂指平闕先代帝皇博也音乎
 古事謂指平闕先代帝皇博也音乎
 以外為限雖非指說者謂為述及
 雖之固忌來帝皇時有令指述其
 應平闕耳記云非指說者謂為述及
 非指說者及平闕之平闕之意如何
 古事言及平闕之平闕之意如何
 指說者及平闕之平闕之意如何
 指說者及平闕之平闕之意如何

從外印方寸半到
則印義解本文也

或云依攝津職事下公文者捺諸司下也
依津國事下公文者捺內者捺諸司下也
為一司故不然此私事書耳不可云過所
文不捺內也此私事書耳不可云過所
者穴云下諸國謂凡在京諸司出符移簡
之類皆經官類下者下之也但過所是一
者元可經官故不職者下之也
掃京職下諸國者餘事者捺諸司下也
內下掃津之職符移餘事者捺諸司下也
是非政所在京之故也此一說合私思可問此
職政所云不職事內者此一說合私思可問此
下符管郡者請內符諸郡之符時未審外
一符管郡者請內符諸郡之符時未審外
方寸半六位以下符諸郡之符時未審外
則印義解本文也

諸司下者未假用本司及家司何願云坊官可
司字不可見者未假用本司及家司何願云坊官可
之不可見者未假用本司及家司何願云坊官可
或云被管八省等寮司更下給別者但用
也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皆約也
於案之二故施行未問外文者用之於案
司案文則下也右記云問外文者用之於案
捺外案下也右記云問外文者用之於案
及雜案是時行事正詔勅下在國時副官符
宛云私案太政官文案捺外下在國時副官符
願然不收出符之案捺外下在國時副官符
捺本司下者但或於諸司送來案何答可
文案則下者未或於諸司送來案何答可
人可掌管長官可掌耳下獮讀了太政官
司字不可見者未假用本司及家司何願云坊官可

給也但家司不可給
或云察司天此文諸司謂省臺庫等是
故父云進官公文此說為不也
者皆經省故也此說為不也
分上官公文及案移條則下
謂太政官取
若三總相餘之類是釋云謀謂太政官取
官及諸司與僧總及三總相餘是也諸國
下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下
徐不合有郡下也師同朱云郡可元下也諸
國下之故者凡下皆官作給耳如之下徐案
調物謂三事也非調廣可有他物之故古
記云注過所存者隨便用竹木謂和銅八
年五月一過日格云自今以
後諸國過所宜用國下也

册一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

繼處鈴傳符尅數

册二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

知何人乘傳馬者旣牧令云公使須乘驛
及傳馬又云官人乘傳馬出使者即知公
使所乘也但事急者乘驛事緩者乘傳馬
應云耳問傳馬日行程若准驛里七十
里徐是朱云問傳馬日行程若准驛里
行不何答依下徐馬日行程若准驛里
可故未耳者私未明何者下徐為長行馬立
程下立未耳者私未明何者下徐為長行馬立
徐見耳而行何程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

者八驛

致急者一事速謂尋常驛尚注有速緩

緩急日有行程之文在笞林之下故若軍

機要速者加三等謂為飛驛耳私云可勅

師云雖日馳驛者驛以上謂往還並同也

云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謂往還並同也

此馳驛也凡飛驛者每驛代人馬往不見

行程也事速與事緩雖有行程別於驛使

替程罪天別也見職制律者問往時替與

還時替罪別不何可律案耳何驛以上依文

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二驛為差故也釋

云以下謂四驛以上案一本令知也古記云

注驛以下謂四驛以上案一本令知也古記云

驛謂四驛也

者同

親王

者有品天品皆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亦

无別也

親王

者有品天品皆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亦

无別也

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亦

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

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

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

者何長官主典若白下並同驛數若隨位增

驛使

者何長官主典若白下並同驛數若隨位增

者何長官主典若白下並同驛數若隨位增

故雖文不云人
馬共給也文云
驛子不言傳子
即明數外亦不
可給傳子也

減皆

數

外別

給驛

子一人

謂驛

子

驛

馬為

者人馬必相從問文云驛家不云傳子若
負內傳馬亦必每馬先人哉私案一傳子若
驛家歟如是記者傳必相從歟柝可求故
案雖文不云驛馬共給也文云驛人哉私

給驛子者驛也釋云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人急不可

具宿具及東身調度驛一家一事以驛上何者使鞍

故除驛子外更無從身是此問驛使除飯食

外一事以上例必隨驛子是以同稱驛子者馬

一足并驛子一人彼此驛子文同稱意殊耳一

云文稱驛子一人即知驛子文同稱意殊耳一

知傳子給一人耳古記云問皆數外別

分答有馬而人從故驛子又傳者若

給驛子一人未知驛子又傳者若

給本令別給驛子謂驛驛各馬一人此間作

驛跡云驛子謂驛驛各馬一人此間作

謂人是也朱云給驛驛各馬一人此間作

碩同也穴云數外驛子一人傳子不給者

馬所亮也其於傳馬數外更不給為亮數

駭故也古私記給馬同也問文云給驛子一

人者未可知因何給馬讀之意答文云親王

及一位若驛子初位以上各有意答文云此

數外別給驛子一人然則明知初位以

上所給之馬外別給馬一人也但一端文稱

驛子一人案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

徐旨可知人案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

限數故但此令无四尅鈴若應增給者即

限數故但此令无四尅鈴若應增給者即

限數故但此令无四尅鈴若應增給者即

今當作今

滿管制日所應類新到既者間傳國徒鈴
一五律之在輸是任於此若不納所二與傳應
日十用內司納也回京二則輸在等律符輸
者十驛送事而此司二則輸在等律符輸
依日鈴納者不說衆日知納有官是一驛三而
職徒事者檀納傳驛之使有替司一鈴等替
制一訖還與律職難任納也畢之科罪間者令
律年應輸京有制跡云類但檀間罪令云使
可者輸納文律有驛其檀與者令云使
無然納日也朱文鈴鈴與者令云使
罪則而日也朱文鈴鈴與者令云使
也雖替限耳云至符返不賣耳還
但良留有此則到二
檀替留一則到二
與律未日職二

身令內別在受差上朱故位六位以對
也既送也跡文行文云也以位无下其
釋除納上跡云者事八六朱下以下隨所
云其事謂是云與願隨位位云依下不事乘
還文未還師位彼初勢以以額文隨減增魁
謂故畢到無說經上下云不增增又減而
詣使於京其驛鈴傳符還到二日之
於人間便送何耳傳何初者增減八二无減注
京在便送何耳傳何初者增減八二无減注
也國納納日限案唐令使
是之所在限案唐令使
職間在限案唐令使
制仍官司於此
律合司於此
用隨於此
驛知此

車駕巡幸
林四

以上仍合掌但有機要
之事者主典猶用契耳
凡車駕巡幸京師
或朱云京師者猶言京也
師者衆也然京師者

皇太子可留守事

所集也故

留守官給鈴契

謂留守官

若不在者餘官留守者
案唐令不給內下但有
副官符行下其依上徐
得用勅自及使奏以外
擾尋常之時不由非常
速應處分兵馬者不恒
記云問京師留守官未
守官哉然跡留官謂無
同朱云何留守官給者
无下何可行事乎不契給也

為合御所之契也
上勅自式便奏或皇太子
啓事者未明復後所事也
行政故但留官以內外
未領然不給明哉何况云
一也而擾留字者其下不
可然但而內下數以下見
習外下耳不給其於行在
至行鈴契之時尚難矣靜
可案之後案上

徐皇太子不得行奏事以上但止得行便
事以上及嚴兵之事是知為通行在所之
說合宜也又內可給之說合私思可檢

多少臨時量給

給隨身符

凡親王

釋云无品魚同餘徐不稱品者皆
放此古記云問親王未知无品入

及大納言以上并中勢少

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

釋云師說云
作符法者

非凡所記云間隨身符何作卷不知
充符二右符十合三枚可作之朱云五衛
佐以上者未知為兵事重雖六位以下佐

以上必給隨身符不答依文猶可給耳凡
雖同司官人尚各別可給耳然則可知甲
凡符凡符附驗可收置御所耳未可知何
司可掌叔哉何此從御所可給耳
九二右一之意記云問九右二右符隨身九
符進內朱云進內謂猶言有內也或云進
也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特別勅

追喚者謂侵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
追喚者待明起之无令符故也釋云在家
非時文宜連讀非時謂夜耳若在宿待詔故
勅追喚者不索符參耳何者在宿待詔故
若非別勅而他司喚者待明日參耳无合

合誤作令

前故古記云問若在在家非時未可知非時若
 夜也又服假云身又於大臣等者白日
 亦可云又問出使未出之限問別勅出
 未可知屬別勅而已哉答白字魚問得但檢
 使與別勅者非二事一云二事也問白檢
 校二歟一歟答二也檢技於其人問安檢
 符不又有可勘問一身今行事中務以他處皆
 同但在府而白者
 不給符也

勅符同然後兼用其九符勅訖封下付使

也謂封下猶云對也跡云封下猶對若便至
 也朱云假令以名字等可對耳齊也言雖
 无符及勅有參差是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
 是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

類其符知有參差者即速應以問及使人
 者為隨狀禁之釋云參差正契一次為首違
 岑反差音楚宜反謂雖是正契一次為首違
 耳檢唐令九符行用之日從弟一為首違
 事須用以次嚴之也其勅符有參差者依
 檀輿律連應以問其使人差隨禁耳跡云
 不得兼用謂契不合者速合奏聞但使人
 依其狀可縛不可執之狀臨時置耳况云
 使至无符及勘有參差之狀不得兼用未
 使一人何處分答依宮衛令勘合契徐習耳
 與彼殊也問依彼徐不問者執送本符者
 未知其細徐於親王何處分答臨時勘耳此
 徐子細之事可依令釋耳私案庶庫律云
 應給契而不可給應下契而不若下契違
 或及不一以契不合從事或契不若下契違
 各徒一不契而不可給應下契而不若下契違

无并及勘有參差執縛可速以不得兼用

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

謂急速者盜賊劫略轉

指斥乘輿情假切劫賊略人轉入比界兩傍者
馳相報追尋如此之徒黨亦分入界兩傍者
輿情切害寃其徒儻分入比界兩傍者
馳驛相執如報一耳古記云問急速大事未
知二歟一歟答之一也雖令釋但至捕者不馳
跡云急速大事之解依馳驛但至捕者不馳
合勘朱云大事之解依馳驛但至捕者不馳
案文但勘朱云大事之解依馳驛但至捕者不馳
但有案可多自有身者私案可知耳而可求定

耳不在急速大事而馳驛不可向諸處
允云後赦驛是謂也於劫獲等處
令私記也急驛如令釋云捕亡
解之也等馳驛耶答指
斥乘輿等馳驛但案令徐下國守關此驛尚依
可勘律也但案令徐下國守關此驛尚依
急速馳驛以此案准檢自餘機急等馳驛追
捕無妨故令釋案令檢自餘機急等馳驛追
斥乘輿及妖言惑眾檢校私案此獄驛令指
又職制律云妖言惑眾檢校私案此獄驛令指
朱張云了律云妖言惑眾檢校私案此獄驛令指
先了更不其被行是合立驛令此獄驛令指
經申而兩國所行是合立驛令此獄驛令指
大事初說依者斷獄律是驛也知律令異耳
偏他大事應密之注云大驛也知律令異耳
類者案上諸國密之注云大驛也知律令異耳
徐叛以上指作乘輿情理切害及妖言感

衆等若有可相馳驛者任可得馳驛然則
告密徐神亡第三條檀輿初若有如是以此
事者兩國可得驛者仍須附朝集使申其
由狀但申上及奏聞於京者不可附也復
亦可問求之國馳驛
而云不可申官色是

凡遣使驛向諸處相報告
也云問向諸處未可知兩國相報告歟為
者當向京並約歟答為兩國相報告生父也
於向京不合何者官自知又馳驛當時合
隨事推科故也古記云問報告意答告之
之意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并注

發時日月
時之日月歟答私案可云也古記云問日
月與年月月何答年月日意又問時注哉答
不注給馬足數告事由狀送大政官
足數者一端云耳用物數皆可云者問告
事由狀者未知二事歟一事歟答私案可
也兼告之處亦准此驛者兼告郡司何可
為私案郡更不注耳歟但國
者猶乘驛馬狀注耳歟

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徐云國司發驛之後至官為勘可發驛不
可發之狀下徐云說可發驛之為名耳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
遣謂其為國司所荒
郡司及雜

國司使
林七
合
內
精
雜

任皆是也釋云國司使人國司之使人也
 記云問國司使生以上者或差面進人
 使云者國史生以上者或差面進人
 也師云差史生以上者或差面進人
 朱云凡國司使耳於今司即差使情
 史生以上者或差面進人
 者不可依此文者領云使部等皆不
 問國司使人者未知諸使人放此者
 諸司更不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
 可放此文猶云進者隨狀進退不
 也申了者猶云進者隨狀進退不
 同義若有所勘問者書有十事
 一曰釋云徐謂一通之書非也
 徐也或說十條通為十條者非也
 門以前申了謂進書之所未知一日
 記云問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者給
 日古

乎狀下以上乎答問以上也十條謂十道
 不限事多少也假令申諸司若申一
 一日了跡云十條謂十道假令十道
 司或十道申數者皆同耳非朱何者此云各別見
 故其別道細字
 惣一度付一司訖而其司主典讀

申仍且問其使人令并答因茲進者是
 使急過朱云真不以此說而私同此說耳
 何凡此使急罪勘知急事所司則

可勘科一也不可必細字但十道事百付數司仍
 還國科罪者未明
 二日以上者是此使急耳朱云私此說難
 領不明決耳何

申了細字謂猶進付了也朱云申了謂略進書
之由隨問辨答耳具不可披極書內事也
四度使及考文等雜有期限事无期限事
皆同无別者或云不然計帳令勘者不可
依此日限者私未明何况云此条為一司
可進文類至官則付所司也若可進數官
者每司放此條耳先度說及跡云等並或
申一司或數司同限者案文可然
師同此說

十條猶十道也闕訟律張云每一辭條為

一條是師依令釋不申了猶付了也不待

讀申勘問只付進了耳師云所進解文依

理非之可還為當可收定此謂申了少

問檢時行事朝集使公文大帳公文者一

度四十卷以上許進送尚放此條限三日

了哉答此等文者一度可進付更不可經

日但此者為每事之狀申頭事也私思煩

屬一耳 又問下條云下司申解者雖一理

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狀下推則知每事

可問使口未知此條止送文不被勘問義

何答此條程內進付了更可勘問耳

亦條以上二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一

百條以上四日了

在京諸司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

義十條之以本文大字

依御贄乘之類是也釋古記並無別也

依御贄乘之類是也釋古記並無別也

跡云百事須乘驛馬謂神祇官奉幣帛使

內字上取官字

之類朱云有事須乘驛馬謂臨時廣有耳
凡可遣使狀本司申太政官耳凡云有事
謂私案臨時事尋常事也須乘驛馬謂私
案傳馬為同問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
者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未知情諸使官高
量所遣其諸司應遣使其各一端何答可
求但一端死囚捕及死首處叢驛報等有
耳又下可有送文書驛使故師依令釋為
是一端神祇官幣帛內省贄使者本司申
先申官定使人奏給是耳之也

太政官奏給

驛使在路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
使無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病及父母喪
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遣父母喪

亦九

謂遣重喪者

者皆待征還然後告蔽又假寧令云公
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下家
在官司陳條告退若奉勅出使者申官
分即知公事出使遣父母喪者自非征
及奉勅使皆鈴及父書寄同行人送於
所也釋云父稱過患不堪乘馬者送於
者律云驛使無故以書寄人注云謂非
患及父母喪者又軍防令云征行大將
下有遺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蔽
寧令云公使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
人經所在官司陳條告退若奉勅出使
申官處分故知公事出使遣父母喪者
非征行及奉勅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遣
前所耳古記云問驛使路遇患不堪乘
者未可知遭重服何答藏制律云凡驛
故以書寄人往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

仍在律無罪遭父母喪者與遇患同寄書
云使人在路若聞父母喪者聽文書付同
行之若在路去京近者還京申之假寧
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
告者聽下家經所在官司告若奉勅出使
及住居過要者不在此令案奉勅驛使不
可留也舉哀訖即事合返命奏聞自餘
太政官以下使可留聞哀所賊盜律謀殺詔
使條任云奏勅使但太政官令所司差遣
此名為奉勅使但太政官令所司差遣
使者不在奉勅使但太政官令所司差遣
書使不在奉勅使但太政官令所司差遣
答職制律驛使以書寄人遣者是也則律見
不見也可言上耳若病平還日何可還若
還不得食馬但待後人還共還可從得馬食

記如之計又問附送耳但增魁者封送之
 同行人位計付鈴送耳但增魁者封送之
 師云可封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謂下同
 不見也封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謂下同
 謂同行人人者除奴以外皆是前所謂下同
 云同行人人者除奴以外皆是前所謂下同
 行者送指謂所司差使遍於驛長者送行前
 國司耳為國謂司差使遍於驛長者送行前
 亦謂行謂人使又問官主典乎送故人古記云問同
 前所謂誰所也私記云驛使人所賣鈴未付知
 同行人送之所也私記云驛使人所賣鈴未付知
 心送文書之使故除奴外皆驛使合人謂此徒
 人送文書之使故除奴外皆驛使合人謂此徒
 可長待拍往之使故除奴外皆驛使合人謂此徒
 也前謂下可文還往之使故除奴外皆驛使合人謂此徒

耳者願與同行人送前所者未此時雖白
 丁尚依鈴魁給馬并食不答鈴猶隨身耳
 食及馬依目位可也上徐初依鈴魁若白
 丁者可得二魁鈴也重而無同行以下者鈴
 二魁故者充志問病重耳此可思付驛長者
 叔何答私案所入司司叔耳此說何府又問
 上徐說云鈴不入謂送文於書使也何遇病重
 猶入所司耳驛使謂也問文書行人也送文患
 父母喪急同律有文也問同抄注附送文書
 後還都之日行事如何答返抄如封付而行
 人等狀并自同行如位答餘魁如封付而行
 狀等具注顯申者主典須言上主居當所待
 使遇患不不得行鈴何處分答師云附同
 未知彼所得之鈴者典須言上主居當所待
 行人返上耳但主典何處分答師云附同
 問何其同徐百哉答案下文知耳古私

或當作裁

若無同行人令驛長送前所

指詣之所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通送故
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申
官聽哉釋云其合却迴古記云推事長送前
可送書者必合却迴古記云推事長送前
前若私記云驛使所國有文書付驛長送前
所拍之慶若不付鈴使應專檢校者遇鈴送前
差使申上也問令驛長送前國司乎若知前
所國司者當乎合往國司前國司乎若知前
當國府過者送司乎合往國司前國司乎若知前
送跡云令驛長送往之前國司許其長合致所
并鈴令驛長送往之前國司許其長合致所
指往之慶非已通國送之鈴也若遭國府合致所
者驛長雖非已通國送之鈴也若遭國府合致所

差使遍送

但云府近者還而申耳自餘事依令釋解
朱云驛長送國府間雖有數驛不遍送猶
始受一驛長送者未後反云遠送也領同
初說也令釋名同也若當國府遠送他國府
近可送他國者凡此徐事去京遠近有隨
不合限不見而但近者還申耳合驛長送
前所者若衆傳馬使者合驛長送前所者
者允云其勤問使者還納京庫耳若在司耳若
有可還之使申還納京庫耳若在司耳若在司
官主典者且申問國司上庫耳若在司耳若在司
差使遍送國司上庫耳若在司耳若在司
不可蔽驛合脚力送耳又由耳鈴還時各持
傳送上耳又又返扱可載其由耳鈴還時各持
可返送也耳又又返扱可載其由耳鈴還時各持
耳師同朱云國司差使近送謂每至國府

國司

助之代耳歟谷然也若急
速者如元國馳驛耳

國有瑞茶
五十

凡國有大瑞及軍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

者謂機者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

天及時出于宣公
十五年

馳驛申上之類也軍機諸事變動也非異常故別

御稟災出于
桓公十四年

也又日御廩災注云御廩藏公所親耕以

佐

大者謂宗廟正寢也野王案凡有音營人

異谷軍機謂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地之所出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謂軍政也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謂軍政也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謂軍政也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謂軍政也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謂軍政也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謂軍政也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謂軍政也境外消息然禍耳又問何機云哉降異謂

疫疾之各
關今神之

時氣不和之
疾也

驛限未見各遣使馳驛申上

朝集使條
五十一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

謂駭何與相摸界

東山道

跡云奈

山東

謂信濃與上

北陸道

跡云

神濟

謂越中與

北山陰道

跡云

出雲

以

北乘驛

山陰道

山陽道

跡云

安藝以西南海道土瓦等國

海穴云只土

九國乘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

國馬

謂債折雜徭即一日馬

未當作乘

雜徭自今以後緣公事同京國不在給驛之例
云賀近江丹波伊勢等四國未雜徭之分不
百記云問自餘乘當國馬未雜徭之分不
以百姓之雜徭又問百姓之日相替耳其朝集使
致京馬即返下臨可退時迎來耳餘國皆自
餘各乘當國馬謂除乘驛馬國之馬持向者
同耳未當畿內皆紬不傍人當國馬持向者
京還下當畿內皆紬不傍人當國馬持向者
未如此馬別加人時急傍人當國馬持向者
數如乘驛馬准位者朝集使謂一端也
稅帳大帳者使急同也但朝集使謂一端也
省別式者領未明穴云問乘當國馬未知乘

馬數節級何答不見也
戶馬耳又還日乘當國也
乘何名馬答不見但何有別式耳師自充
可乘私馬此說未審何者朝集使者諸使
之中尤事重使也故於令給馬然則自餘
使於法不給耳

內外諸司
五十二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

官位令有文是以外雖有執掌者為散官
云執掌者未知何答私如言職掌者耳
可為職事官者領同又家司等有同職
內外諸司有執掌事謂三官位家令有文
有職掌也何者職事三官位家令有文
事者則在官位最如長上故諸司別頭
內舍人者善最同郡司不載官位令者
於此徐家令然同郡司不載官位令者

何答然須同何者職
負令有職掌之故也
謂本心職事人解任為散官故云尔各例
贈位徐張云見但此徐願本令心察耳也

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

釋元別也古記云同諸帶仗者為武
其色春馬察兵庫諸物部等也防人急為
武穴云除五衛府軍團也
之外武官者如令釋也
天宰府三開國及

內舍人不在武限

亦中勢蒸以上准而須知也
國雖非武官准令帶武限故其大宰三開
及軍毅等在京之日不帶武限故其大宰三
及軍毅等在京之日不帶武限故其大宰三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

令一見加弟点早

外宰相藤判

自鑄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